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5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彥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彥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係違法行為，竟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不僅增加其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亦危及自身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此外，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遭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鄭渝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99號

04 被 告 陳彥安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花蓮縣○○市○○路000號

06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彥安自民國114年1月9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  
12 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  
13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47分  
16 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前為警攔檢，  
17 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2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